

##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，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（周五）下午14:30

(二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D7栋6层，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四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(五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俊先生

(七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为“股东”）127人，代表股份26,401,51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4866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,260,50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089%。

### （三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，代表股份19,141,00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778%。

### （四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2人，代表股份1,611,10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30%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/列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838,6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679%；反对547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726%；弃权1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4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0611%；反对547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9644%；弃权1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45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816,3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835%；反对569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71%；弃权1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5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2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6770%；反对569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3486%；弃权1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4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838,6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679%；反对547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726%；弃权1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4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0611%；反对547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9644%；弃权1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4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审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838,6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679%；反对547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726%；弃权1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4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0611%；反对547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9644%；弃权1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45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838,6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679%；反对547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726%；弃权1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4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0611%；反对547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9644%；弃权1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45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765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907%；反对620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499%；弃权1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5176%；反对620,4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5079%；弃权1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45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593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381%；反对678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684%；弃权13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0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8231%；

反对678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0893%；弃权13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876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593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381%；反对678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684%；弃权13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0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8231%；反对678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0893%；弃权13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876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741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998%；反对643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366%；弃权1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5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0280%；反对643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9293%；弃权1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28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837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638%；反对547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726%；弃权16,800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4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9928%；反对547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9644%；弃权1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28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浒、阮婧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